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水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粤水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粤水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1年9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098号）批复，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617,996.02元，扣除承销暨保荐费29,861,629.86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94,756,366.16元，已由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38670188000040719）197,378,183.08元，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020900195010405）197,378,183.08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65114651708094001）400,000,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52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92,236,3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备案情况
1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2,461.80	42,461.80	广东省经济信息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1647221002607
2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159,825.69	40,0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为“湘发改交能〔2008〕180号”
合计		202,287.49	82,461.8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1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合计 125,310,200.31 元。其中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金额 80,310,200.31 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金额 45,000,000.00 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